

# 黑龙江省教育厅

---

## 工作提示

各市（地）教育局、各高校、厅直属单位：

近日，教育部、国家消防救援局联合召开全国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通报了今年以来学校火灾事故情况，研判学校消防形势问题，并对接下来的校园消防安全工作提出要求。为落实落细上级各项工作举措，现将有关要求提示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盯紧关键环节，坚决守牢安全底线

各地各校要紧密结合夏季消防安全工作特点，采取切实举措，抢抓时间窗口，未雨绸缪。要认真对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中小学校、幼儿园消防安全十项规定》，逐项落实管理的标准和要求，尤其要细化明确禁止违规用火用电的硬性管理措施。重点抓好学生宿舍用电、燃气管道、实验室安全管理，开展电气线路、电器设备安全检测，自查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宿舍和教学楼门窗设置铁栅栏、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以及住宿场所使用蚊香、私拉乱接电线、不及时关闭切断电源、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情况，全面排查消除学生宿舍、校内公共聚集场所及校园周边建筑火灾隐患。寄宿

---



制小学幼儿园要严格落实宿舍设置的标准，床铺的数量，住宿人数不得超标，同时宿管人员的数量配备必须配足，并严格岗前的培训。

## **二、深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提升消防安全工作能力**

今年以来，全国各地大学宿舍接连发生涉险火灾事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河南大学河南留学欧美预备学校旧址大礼堂发生火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各地各校要深入总结经验教训，引以为鉴，不断深化对学校消防安全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把好宣传教育、隐患排查、实时预警、及时整改、经常演练、分级负责、部门联动七道关，防患于未然，把消防安全工作做出层次、做出水平。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近期火灾案例，迅速开展一次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培训和警示教育，要常态开展校园宣传培训，中小学幼儿园要结合学生儿童年龄认知特点，组织以安全用火用电逃生自救为主的宣传培训，要将消防培训融入校园安全1530安全宣教模式，时时提醒常抓路线，高校要利用校园公众号和学校宣传栏，多种形式加强消防宣传、警示培训。

## **三、坚持预防为主，精准主动施策，掌握安全工作主动权**

各地各校每月要全覆盖、无死角排查整治校园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维护保养消防设施，每学期要组织一次全员消防宣传教育，中小学校要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应急疏散演练。各级各类学校要迅速组织一次校园消防安全自检自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做到隐患不排除不放过，整改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解



决不放过。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集体宿舍、食堂及幼儿园的儿童用房，每层至少必须保证两个安全出口，两部疏散楼梯，并且要根据人员的数量达到相应的宽度标准要求，不能超过规定的坡度要求；要定期进行电气安全检查，各类电缆井要按照规定进行防火防控；学校要建立严格的施工动火审批管理制度，落实谁审批谁负责，尤其在审批之前应当进行施工动火的风险评估，动火前认真进行现场的任务清理，完善应急处置的程序；要不断优化火灾实时预警和响应机制，形成可操作的应急预案。

#### **四、严格分级负责，重在长效，压实消防安全责任链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自身特点，把消防安全工作的政策要求一一细化，逐项分解，落实到部门、落实到岗位，各地各校要切实按照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一岗双责”和监督责任“四责统一”原则，建立“人人有责、层层负责、各负其责”的全员消防安全责任体系，健全“明责、知责、履责、问责”的安全责任运行机制，做到四个到位。各级教育部门党组要定期研究部署学校消防安全，班子成员要抓好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与业务工作，做到同部署同落实。各级教育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火灾形势，通过联合执法、“四不两直”检查等方式，现场查看各级各类学校工作开展情况，对于工作开展不彻底、流于形式的，要约谈单位有关负责人，加大问题隐患惩戒力度、对于失职失责造成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要做好教育系统防汛减灾工作。**当前，我省已进入防汛关键



期，各地各校要抢抓窗口期、下好“先手棋”，提前做好汛情防范应对工作。做好校舍除险加固、文物、古迹、标志性建筑等关键位位的防护工作，及强对流天气前对行道树、广告牌、建筑物外立面的加固拆除等工作，确保不留隐患度汛；着重强化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加强防汛物资和经费的保障，做好应急预案，保证预警“叫应”机制闭环、停学停课举措有力、转移安置措施到位，严防次生灾害事故和长尾舆情；持续加强防灾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提升师生避险意识和自救能力。

此外，各地各校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有序推进交通安全、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校园建筑安全、防溺水、防欺凌暴力、校园安防建设等工作走深走实，省教育厅将不定期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实地督查。

